

#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技术服务招标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技术服务，业主及招标人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推荐方案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 G102 交叉处附近，在长春新区经及经开区境内设龙湖枢纽互通与长春环城高速衔接，同时设兴华双喇叭互通与规划的兴北大路衔接并同步建设兴北大路，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设置卡伦双喇叭互通与在建的兴福大路连接，在龙嘉街道设置吉祥双喇叭互通立交与在建的五洲大街连接，在饮马河镇北跨越饮马河，路线经九台西，设置九台西单喇叭互通立交及九台连接线与省道 S001 及九台区曙光大街连接，在苇子沟街道北侧设置月明楼枢纽互通立交与在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交叉，路线继续向东北，经城子街西，设置城子街单喇叭互通立交与县道九大公路（X017）连接，在上河湾西设置上河湾单喇叭互通立交与省道 S303 连接，在朝阳乡东设置朝阳单喇叭互通立交与省道 S302 连接，后跨越二道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西，设置秀水单喇叭互通立交及秀水连接线与国道 G202 连接，在闵家东上跨陶舒铁路，在榆树市西设置榆树西双喇叭互通与榆树连接线衔接，止于榆树市西北侧，设置万隆枢纽互通与铁科高速衔接。

主线全长 140.209 公里，共设特大桥 11562 米/3 座，大桥 5099 米/17 座，中桥 2317 米/34 座，小桥 246 米/8 座，涵洞 19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20 处，天桥 49 座，通道 39 道，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另设一级公路连接线 5 条、二级公路连接线一条。

#### 2.2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行业及吉林省有关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其中“松花江特大桥”必须建立二维模型），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审批手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等；

（2）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等；

(3) 按照招标人要求办理相关报批等；防洪评价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要求及施工阶段桥梁（含临时便桥）施工要求。

(4) 其他后续工作。

###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在发包人提出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成初稿的修改与完善；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 2.4 标段划分

本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FH01 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水利水电）。

(2) 完成过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报名表等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至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资料的完整性（联系方式：13944878055 赵先生），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购买款，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招标文件。

(1) 投标报名表格式如下：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技术服务招标							
投标报名表							
投标单位(全称)	类别	购买标段	投标联系人				附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电话	邮箱	招标文件 邮寄地址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 及经办人身份证

(2) 招标文件收款银行账号及户名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盛支行

户 名：孟德巍

卡 号：6214 8397 3471 0122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防洪评价招标文件报名费”。

6.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参考资料每标段售价 500 元，投标人须按套购买（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售后不退。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5日9时00分。

(1) 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2)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7.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4 每位投标人应递交人民币 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8.3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8.4 招标人将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 宗贵春

电 话: 13009000310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号

联系人: 赵鑫 刘世远

电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